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3.14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356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14 日

要 旨：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「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直接當選董監事」情形，依經濟部民國 63.08.05 經商字第 20211 號函採「法人股東準據說」，認為公司支付於董監事之酬金，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法人所有

主旨：有關臺北農產公司本府股權代表領取董監事酬勞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市二字第 09430296410 號函。

二、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。（第 2 項）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得分別當選之。（下略）」本條規定允許無法自為實體行為之「法人股東」有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資格，實屬我國公司法獨特之立法，為他國法制所無。本件問題緣起，即因法人股東、法人代表與公司間之三面法律關係定位不明，所衍出之企業經營者間權責歸屬疑義，學界與行政、司法實務之見解，尚非一致。

三、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乃係針對不同之態樣所設之規定，第 1 項係規定「政府或法人股東當選董監事」之情形；第 2 項則係規定「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直接當選董事」之情形。由於法律關係存在之主體有異，故有查明之必要。另依實務一貫見解認為，董事（或監察人）與公司之關係，係因選任行為及承諾表示而成立之委任關係，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（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62 號判決，經濟部民國 64 年 4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8973 號函，詳附件）。據此，在第 1 項係「政府或法人股東當選董監事」之情形，其董事酬金（委任報酬）依民法第 54 條規定，應支付予該「政府或法人股東」（即本府）；至於在第 2 項「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直接當選董監事」之情形，學界與實務見解仍有分歧，依經濟部民國 63 年 8 月 5 日經商字第 20211 號函採係「法人股東準據說」，認為公司支付於董監事之酬金，應歸為股東之政府或法人所有，至於車馬費則係供實際需要之費用，故得由其代表人支領（詳附件）。

四、本件有關臺北農產公司本府股權代表董監事酬金之歸屬，查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28 條：「每年決算後純利 10% 作為董事、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，該 10% 內以 30% 為董事、監察人酬勞金，70% 為員工紅利。」依前揭實務見解，此項酬金應逕行撥付為法人股東（本府）。至於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則係以依法令所定具有軍、公、教職公務員身分者為適用（支給）對象，與本件問題無涉，本府所遴選擔任董事之非現職公務人員顧問（代表人）與本府間之權義歸屬，

應另依其所由生之基本法律關係（例如：在委任契約中約定車馬費或報酬之給予）處理。